

耶穌在教導門徒時曾提及兩種截然不同的禱告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里去禱告，一个是法利賽人，一个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着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『神啊，我感謝祢！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奸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、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那稅吏遠遠的站着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！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《路加福音十八章十至十四節》

法利賽人和稅吏都上聖殿去禱告，這至少證明他們兩均是願意尋求上帝之人。但法利賽人的禱詞充滿了宗教上拘泥形式的墨守成規，骨子裡其實是对自己外在行為能符合律法、恪遵戒命而驕傲得沾沾自喜，并对稅吏的訛詐、貪財感到不齒與鄙夷。反觀日日與罪惡為伍，在欲望與解脫、肉體與聖靈、沈淪與救贖的角力中輾轉反側、難以成眠的稅吏，因他自知深陷泥沼、無力自拔，乃懷着一颗忧伤痛悔的心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，謙卑地乞求怜悯，神的慈愛與公義便鮮明地在此顯了出來！

耶穌說：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《馬太福音九章十三節》又說：「你們的義若不胜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！」《馬太福音五章廿節》人來到上帝面前若一味地夸耀自身行為的完美、強調刻苦己身、修身養性，妄圖以善行來博得上帝的青睞的話，則是徒勞無功、白忙一場！一意尋求外表的聖潔，內裡却日漸心驕氣傲、不能容人：「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却裝滿了死人的骨頭，和一切的污穢。」《馬太福音廿三章廿七節》高舉肉身的割禮，內心却從未悔改轉向。其實神早已借著先知的口曉諭我們了：「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，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；山中的飛鳥，我都知道，野地的走獸，也都屬我。我若是飢餓，我不用告訴你，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是我的！我豈吃公牛的肉呢？我豈喝山羊的血呢？」《詩篇五十篇十至十三節》「祭物和禮物，祢不喜悅…燔祭和贖罪祭，非祢所要。」《詩篇四十篇六節》詩人大衛更是深諳此一真理：「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，燔祭祢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，就是忧伤的靈。神啊，忧伤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！」《詩篇五十一篇十六至十七節》使徒保羅也自心底發出慨嘆：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并天使的話語，却没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响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识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移山，却没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么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舍己身叫人焚燒，却没有愛，仍然与我无益。」《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一至三節》耶穌更親身活出了謙卑溫柔的模範，為門徒一一洗腳，并要他們彼此洗腳。

耶穌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着。經上說：『我喜愛怜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」《馬太福音九章十二至十三節》讓我們多揣摩揣摩吧！